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環境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

1.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空保科

＊聯 絡 人：楊鈞達

＊聯絡電話：082-336823#210

＊傳真：082-336048

＊電子信箱：yangjunda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ˇ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D/Download_DownloadPage.aspx?path=17411&Language=1&UID=33&ClsID=575&ClsTwoID=0&ClsThreeID=0&FUID=33>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 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稽查、處分之案件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1. 稽查案件數：係指當月實際稽查之案件數，含環保署移至本局之稽查案件，但不含本局移至其他單位之稽查案件。
2. 主動稽查：由稽查單位主動發起之稽查行為。
3. 複查稽查：針對同一稽查（裁處）對象或稽查地點，進行改善與否的稽查確認行為，例如處分限期屆滿查驗、處分停工查核、處分歇業查核、改善期間複查、試車（申請復工）、改善期滿複查、改善完成複查、清查或複查案件數等等。
4. 專案稽查：依環保署公告執行之重點專案稽查，或環保局針對特定行為所做的稽查。
5. 民眾陳情稽查：經民眾陳情通報後，環保單位據以進行之稽查案件。
6. 其他稽查：指上列稽查外之其他稽查行為，例如新設（變更）案、輔導個案、申請案件、工程完工解列申請案、申請解除列管稽查、歇業解除列管稽查等等。

(二)處分案件數：係指當年度由本局實際完成裁處之案件數，但不包括未開立稽查單直接處分者，含環保署移至本局之稽查裁處案件，但不含本局移至其他單位之稽查裁處案件。

(三)稽查案件數總和應與公務統計報表「澎湖縣環保局污染源稽查(查核)處分概況」空氣污染之稽查次數合計相等。

(四)污染項目：

1.氣狀污染物：以氣體形態存於大氣中之污染物，如硫氧化物、(CO2&SO3合稱為SOx)、一氧化碳(CO)、氮氧化物(NO&NO2合稱為NOx)、碳氫化合物(CxHy)、 氯氣(Cl2) 、 氯化氫(HCl) 、 氰化氫(HCN)、二硫化碳(CS2)、氟化物氣體(HF&SiF4)、鹵化烴類(CmHnXn)、全鹵化烷類(CFCS)等氣體。

2.粒狀污染物(不含黑煙、油煙)：由燃料燃燒及工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微粒物通稱，如總懸浮微粒、懸浮微粒、粒塵、金屬燻煙及其化合物等，但不含黑煙、油煙。

3.黑煙：以碳粒為主要成分之暗灰色至黑色之煙。

4.油煙：含碳氫化合物之煙霧。

5.異味污染物(含惡臭)：足以引起厭惡或其他不良情緒反應之氣味之污染物。

6.其他：非屬氣狀污染物、粒狀污染物（不含黑煙、油煙）、黑煙、油煙及異味污染物（含惡臭）之污染。

(五)污染源：

1.機關團體及學校醫院：指政府機關(不含軍事機關及所屬單位)、團體及學校、醫院。

2.軍事機關及所屬單位：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。

3.商業：指以營利為目的，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。

4.工業(廠)：指凡實質具有以人工或機器製造、加工或修理性質之工廠，不論是否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取得工廠設立登記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5.一般居民：指供人實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所有人。

6.營建工程：在地面上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施及改變自然環境之施工行為。

7.交通工具：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。

8.其他：非屬上列敘述以外之污染源。

* 統計單位：件數
* 統計分類：
1. 縱行科目：按稽查種類、稽查案件數及處分案件數項目分類。
2. 橫行科目：按污染項目別及污染源別項目分類。
* 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* 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一個月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期間終了後一個月(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空保科依據空氣污染實際稽查案件之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
1. 處分案件數：係指當月由本局實際完成裁處之案件數，但不包括未開立稽查單直接處分者，含環保署移至本局之稽查裁處案件，但不含本局移至其他單位之稽查裁處案件。
2. 稽查案件數總和應與公務統計報表「金門縣環保局稽查（查核）處分概況」空氣污染之稽查次數合計相等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本表環保署按年統修，以統修後數據為準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